

## 泰康养老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6年]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保监罚[2016]41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养老广东分公司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期间，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的保险条款的行为。何惠民作为该公司时任副总经理，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泰康养老广东分公司处以25万元罚款；对何惠民予以警告，处以4万元罚款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8日